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市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负责市本级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承担市本级直管公房、公租房的分配入住、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县区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工作。

3、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房产交易监管和推

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住房物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负责中心城区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负责全市四级和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工作和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审核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开展对房产交易市场、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指导与管理。

4、负责全市城市房屋安全技术鉴定的组织管理和对危旧房屋的安全检查工作。

5、监督管理全市城市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房产评估、房产测绘等中介服务。

6、负责中心城区城市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指导和管理全市城建档案工作。指导全市县城、镇、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全市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市级重点镇建设，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指导全市城市设计、风貌塑造工作，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城市设计、风貌塑造；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城市修补专项规划；做好《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的相关工作。

8、组织编制和实施中心城区城市防洪专项规划和防洪

预案， 指导全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和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10、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和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市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备案、核验等工作，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认定初审，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

12、承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

13、负责全市建筑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和优秀人才在汉安居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并落实人才在住房保障方面的优惠政策；牵头负责全市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县区住建部

门农村房屋安全评级，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九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法规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科、消防科。与汉中市城市防洪办公室、汉中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合署办公。

（三）年度工作成效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全国、全省住建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党建和班子队伍建设，全力抓好省考市考目

标任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保交楼保回迁、城市更新行动、建筑业绿色转型发展、美丽村镇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重点工作，推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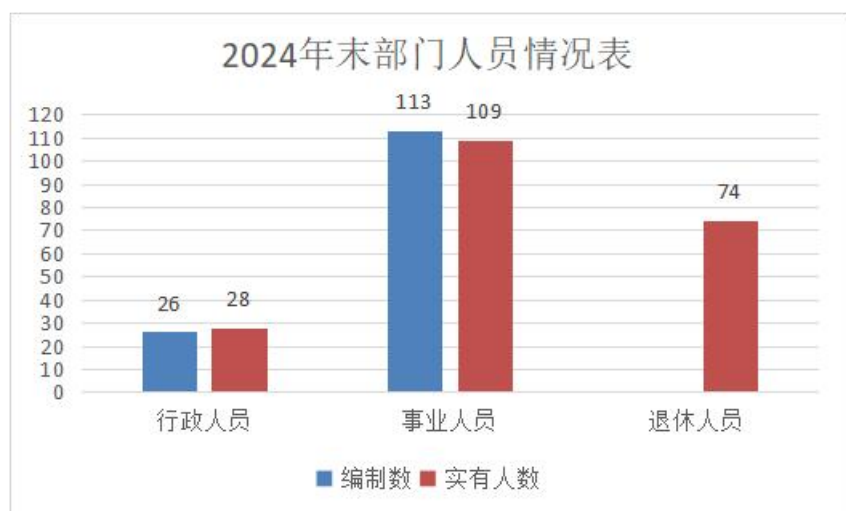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汉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3	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4	汉中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	汉中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6	汉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服务中心
7	汉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8	汉中市房产交易管理所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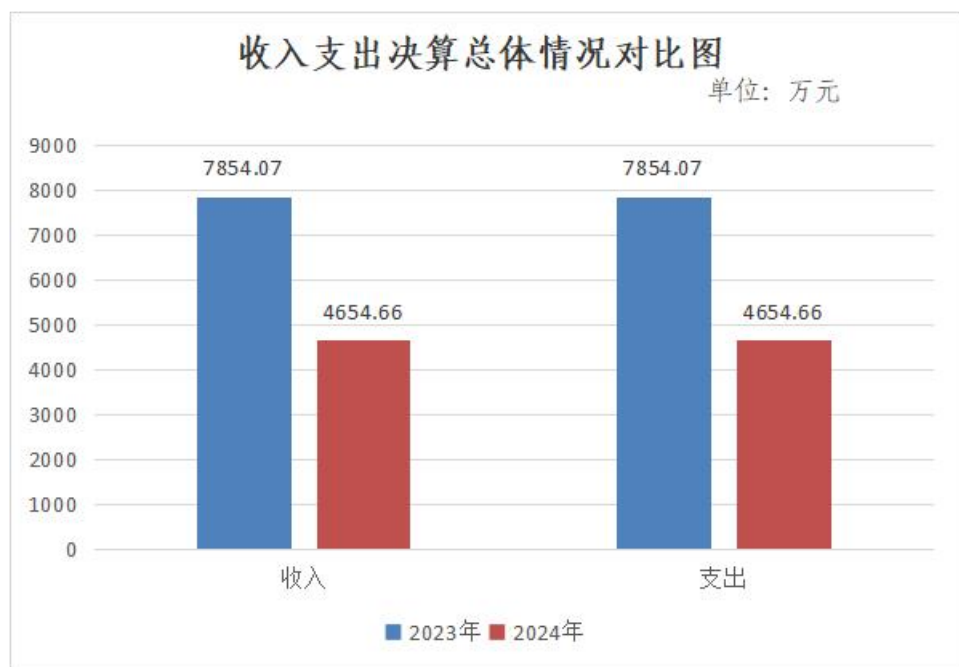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1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11 人；实有人员 131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10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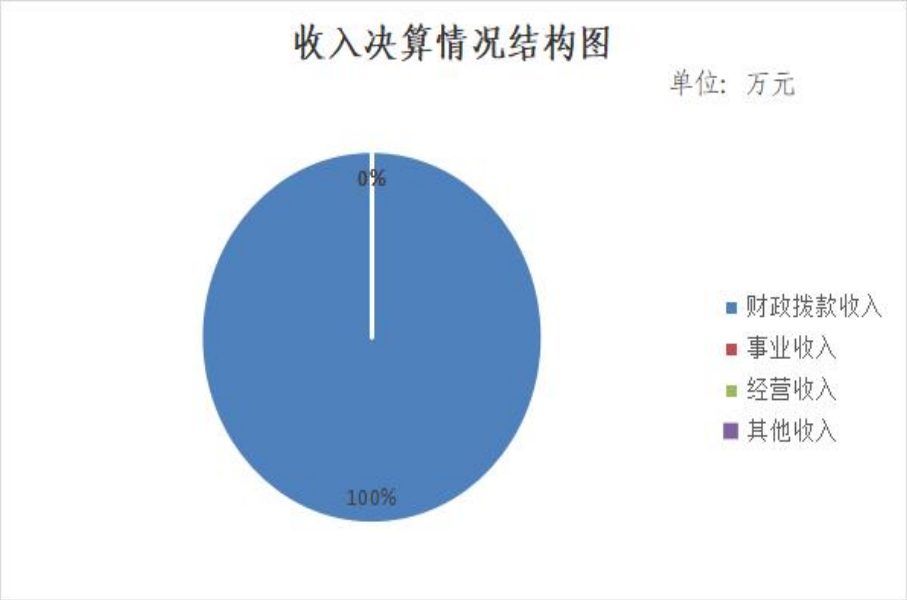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65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199.41 万元，下降 40.74%。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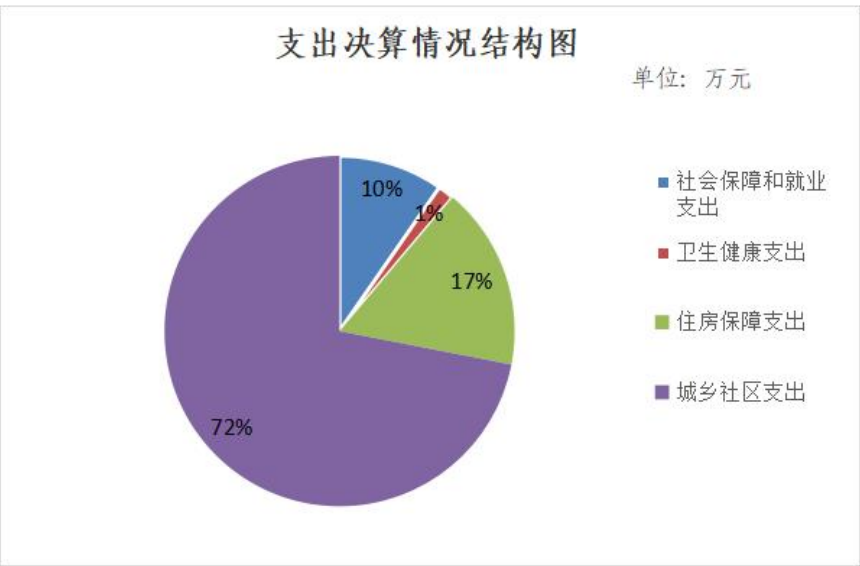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54.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4.21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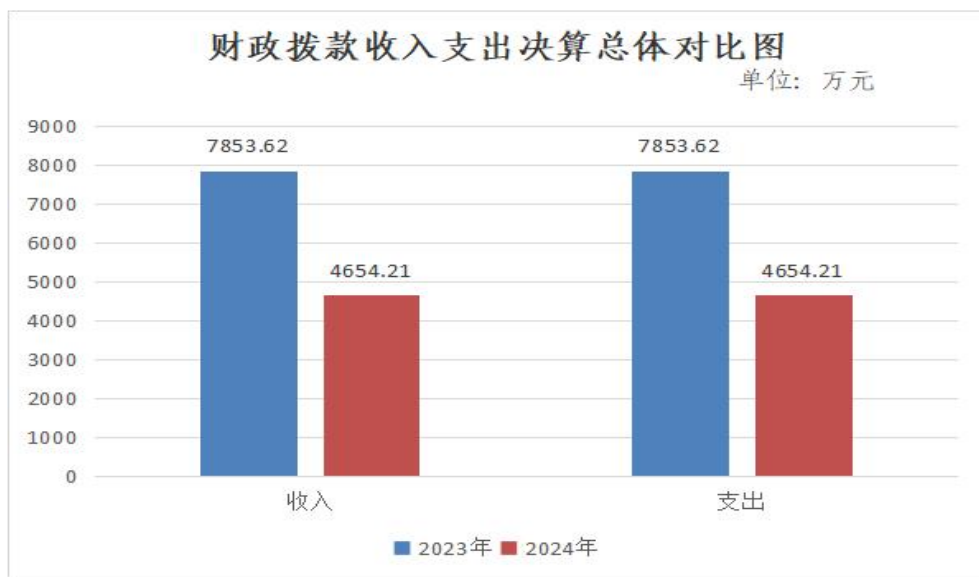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5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8.18 万元，占 43.36%；项目支出 2636.58 万元，占 56.65%；无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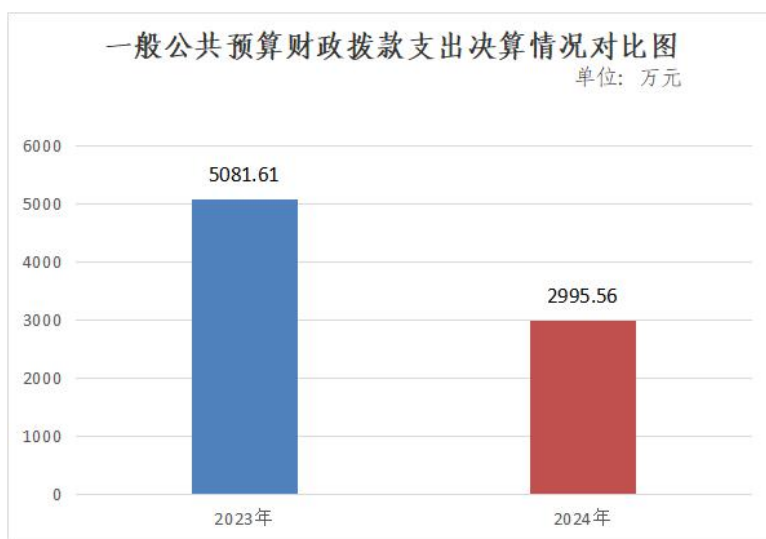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65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199.41 万元，下降 40.7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95.56 万元，支出决算 29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6.05 万元，下降 4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3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0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年初预算 2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9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 13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年初预算为 38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一般公共管理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7.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 10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收入决算 1658.65 万元，支出决算 1658.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 1658.65 万元，主要用于南大街道道路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8 万元，支出决算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48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买保险、清洗维护等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 万元。主要是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来宾 3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29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培训费支出。主要用于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的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36 万元，支出决算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主要用于住建工作会、保交楼工作推进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等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44 万元，支出决算 7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办公经费预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6 辆，无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事务。2024 年当年无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老旧小区改造成绩斐然。争取筹集资金 7.27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230 个、惠及群众 2.04 万户，汉台区入选 2024 年全省旧改试点区，城固、勉县 2 个项目入选省级联系点，汉中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综合绩效排名全省第一，被新华社“两会民生直通车”栏目两次专题宣传报道，经验做法纳入住建部《城乡建设》（2024 年第 12 期）杂志宣传推广，相继在全国和全省城镇老旧小区工作现场会上交流经验做法。二是四保任务按期完成。“一项目一策”专班推动 22 个保交楼项目、18639 套交付任务全面完成，80 个保交房项目交付 9234 套、交付率 92.08%，15 个棚改项目回迁安置 3165 套，均超额完成年度

任务。圆满完成保障房及棚改保还款刚性兑付任务，有力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三是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经验全省推广。**指导支持汉台区汤房、莲湖、南关和南郑区中所营等4个社区纳入全省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全省19个）、争取数量全省第一，汉台汤房社区试点经验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四是城乡高质量发展基石不断夯实。**246个县城建设项目建成投用153个，年度投资完成率102.3%，项目开工率和完成投资比例居全省前列，指导帮助宁强县获评全省排水防涝治理试点示范县、留坝县成功申报2024年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五是行业诉源治理探索创新。**成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吸纳社会调解员49名，制定完善调解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搭、建、防”化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工作法》被省委政法委、省平安办作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进行通报表扬和推广。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南大街道路建设资金等两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48.5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7%。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等34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636.58万元。组织对南大街道路建设资金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58.6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对缓解桥北广场区域交通压力、提升城市道路通畅性和路网密度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4654.65 万元，执行数 465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秀。存在的问题：一是存在部分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较慢，未能做到全年均衡执行，及时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主要原因是对预算执行进度缺乏计划。二是对部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缺乏科学性、全面性，主要原因是与业务科室的沟通联系少，没有形成以业务科室对绩效评价为主导的工作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见性，围绕各单位全年的工作安排编制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以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务与业务科室的沟通联系，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始终和各个环节，按照预算项目在各个时期的工作状况，及时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A）					全年执 行数 （万 元）（B）	分 值	执 行 率 （B /A）	得 分
				总额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上 年 结 转 数	其 他 资 金	总额			

	任务1	保障本部门各预算单位职工的工资、保险、绩效等劳动所得及时发放。	已完成	1915.82	1947.4	1915.82		1915.82	—	100%	—
	任务2	保障本部门各预算单位的日常顺利开展所需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的各项支出。	已完成	102.27	101.13	102.27		102.27	—	100%	—
	任务3	保障本部门各预算单位的项目顺利实施。	已完成	2636.58	522.45	2636.58		2636.58	—	100%	—
	金额合计			4654.67	2570.98	4654.67		4654.67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本部门各预算单位职工的工资、保险、绩效等劳动所得及时发放。 目标2：保障本部门各预算单位的日常顺利开展所需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的各项支出。 目标3：保障本部门各预算单位的项目顺利实施。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经费（万元）			≤1915.82	1915.82	7	7		
			指标2：公用经费（万元）			≤102.27	102.27	7	7		
			指标3：项目经费（万元）			≤2636.58	2636.58	6	6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机关人员经费			≥150人	100%	3	3		
			指标1：改造老旧小区			230个	230个	3	3		
			指标2：完成保交楼交付数量			≥18000套	18127套	3	3		
			指标3：县城建设项目建成投用数量			153个	153个	3	3		
			指标4：全年建筑业产值增速			15%	15%	3	3		
			指标5：培育“天汉杯”优良工程			5项	5项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是否充分保障职工福利待遇	100%	100%	2	2
			指标 2：改造老旧小区业务流程合规率	100%	100%	2	2
			指标 3：建成投用县城建设项目达标率	100%	100%	2	2
			指标 4：全年建筑业产值增速数据调查准确度	100%	100%	2	2
			指标 5：培育“天汉杯”优良工程业务办理合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是否及时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	100%	100%	1	1
			指标 2：年度各项目、业务完成率	年底前	100%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有利于着力稳定建筑业、房地产“两大支柱”	有效促进	有力稳定	3	3
			指标 2：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建筑业转型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指标 2：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4	4
			指标 3：打造宜居宜业高品质生活环境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促进建筑业转型高质量发展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4	4
			指标 2：推动房地产市场向好发展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4	4
			指标 3：打造宜居宜业高品质生活环境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市民群众满意度	100%	≥95%	5
	指标 2：相关企业满意度			100%	≥95%	5	4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南大家道路建设等 2 个一级项

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资金：2024 年市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1658.65 万元，支出 165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总体目标：专项用于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费用。

数量指标：道路长度 419 米。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geq 95\%$ 。

时效指标：该笔资金拨付时限 30 天。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 1658.6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城区交通。

可持续影响指标：效果作用年限 ≥ 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 市本级公租房 2019-2022 年低保户租金返补专项资金：2024 年市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389.88 万元，支出 38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总体目标：完成经核定后的 2019 年-2022 年度市本级公租房低保承租户租金返补发放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

数量指标：市本级公租房低保住房困难家庭 503 户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率达 100%。

时效指标：预算执行进度 12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经费支出 389.8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公租房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民生，维持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市住建局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58.65	1658.65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58.65	1658.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基础设施建设		≤1658.65万元	1658.65万元	20	20	无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道路建设长度		419 米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该笔资金拨付时限		30 天	7 天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是否改善城区交通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推动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有效年限		≥2 年	≥2 年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市住建局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公租房 2019-2022 年低保户租金返补						
主管部门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88	389.88	389.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88	389.88	389.88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经核定后的 2019 年-2022 年度市本级公租房低保承租户租金返补发放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			及时拨付了核定后的 2019 年-2022 年度市本级公租房低保承租户租金返补资金，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了信访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成本控制数	≤389.88	389.88	20	20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市本级公租房低保住房困难家庭	503 户	503 户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保障公租房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民生，维持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分)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保障国有资产 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长期	长期	15	14	继续加 强管理 及学习 提高工 作效能 及管理 水平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承租户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南大街道道路建设项目。本部门对本部门 2024 年南大街道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南大街道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数据反映 8 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包含了代管的市抗震办、市防洪办、市征收办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 26286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58.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448.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69.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	3338.74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783.45
六、经营收入	6		六、其他支出	19	0.4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654.21	本年支出合计	23	465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4654.66	总计	26	4654.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又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54.21	4,654.21					
2011308	招商引资	13.30	1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59	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272.12	27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128.45	128.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74	3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6	27.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7	42.17					
2120101	行政运行	600.74	600.7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85.83	85.8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编制与监 管	24.63	24.6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5.38	295.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663.51	663.5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58.65	1,658.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10.00	1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4.00	9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9.22	139.2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 金补贴	389.88	38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5	16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4.66	2,018.08	2,636.58			
2011308	招商引资	13.30		1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59	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272.12	196.82	7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128.45	108.74	1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74	3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6	27.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7	42.17				
2120101	行政运行	600.74	600.7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85.83		85.8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编制与监	24.63	16.00	8.6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5.38	281.87	13.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663.51	534.96	128.5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58.65		1,658.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10.00		1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4.00		9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9.22		139.2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 金补贴	389.88		38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5	160.35				
2299999	其他支出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30	1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58.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48.79	448.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69.93	69.93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8	3,338.74	1,680.09	1,658.65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783.45	783.45		
	6		六、其他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654.21	本年支出合计	23	4,654.21	2,995.56	1,65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654.21	总计	28	4,654.21	2,995.56	1,65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95.56	2,017.63	977.93
2011308	招商引资	13.30		1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12	196.82	7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45	108.74	1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74	3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6	27.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7	42.17	
2120101	行政运行	600.74	600.7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3		85.8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4.63	16.00	8.6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5.38	281.87	13.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3.51	534.96	128.5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4.00		9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9.22		139.2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9.88		38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5	33 16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5.26	30201	办公费	1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2.88	30202	印刷费	0.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2.79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6.82	30206	电费	1.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74	30207	邮电费	2.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3	30211	差旅费	13.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98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人员经费合计		1,915.82	公用经费合计					10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1658.65	1658.65	0.00	1658.65	0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0	1658.65	1658.65	0.00	1658.6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58		2.48		2.48	3.1	1.36	2.29
决算数	5.58		2.48		2.48	3.1	1.36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你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5〕3 号文件，我局对本部门 2024 年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天汉大道及桥北广场周边交通压力，2012 年市政府第 59 次专题会议决定，“由汉中市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宸公司）承建竹园华府五星级酒店项目内汉宁路和南大街路段道路工程，并由嘉宸公司负责组织工程招标”。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嘉宸公司完成了南大街南段（桥北广场－汉宁路）道路建设，2019 年底道路竣工投用。2023 年 6 月，市审计局完成了道路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审定道路完成建设投资 1658.65 万元。2024 年 7 月 15 日，市财政局依据审计结果下达了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资金（汉财办建〔2024〕80 号）共计 1658.65 万元，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局按程序将该笔资金拨付嘉宸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道路长 419 米，北起汉宁路，

南至滨江路，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地上建筑面积 16790 平方米；道路地下为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9898 平方米；建设雨污管网、绿化及亮化等配套设施。

总体目标：完成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建设，健全城市路网，方便群众交通出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汉中市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 - 汉宁路）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科学性、过程规范性、产出达标性及效益实现程度。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建设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同类项目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切实达到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预期目标。

2.绩效评价重点

决策重点：聚焦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契合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交通专项规划及区域发展需求，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是否详实，项目建设目标是否明确、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以及项目选址、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决策环节是否经过科学严谨的分析与论证，确保项目决策从源头上具备科学性与前瞻性。

过程重点：着重关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管理与工程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方面，审查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严格遵循预算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无资金挪

用、浪费等现象；在工程管理上，检查工程质量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安排，有无因管理不善导致工期延误等问题。

产出重点：严格对照项目建设方案与合同约定，核查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的实际建设成果，包括道路长度、宽度、路面结构、交通设施配套（如路灯、交通标识、人行道等）是否按标准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的工程质量标准情况。

效益重点：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展开评价。经济效益重点关注项目对区域商业发展、土地增值等方面的带动作用；社会效益聚焦项目在缓解区域交通拥堵、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二）绩效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过程遵循科学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确保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合理、评价流程严谨规范，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价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分级分类原则：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不同维度，结合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与方法，实现精准评价。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与结果的量化分析，准确衡量项目绩效，确保评价结果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效。

2.评价方法

通过对比项目投入成本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综合评估项目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整体效益，判断项目是否实现了成本与效益的最优平衡。

3.评价标准

以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合同、施工图纸等文件中明确的目标、指标、计划为依据，设定评价标准，用于衡量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契合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阶段：全面收集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与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工程进度报表、质量检测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现场评价阶段：相关科室深入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项目现场，对道路建设情况进行实地勘察，检查道路长度、宽度、路面平整度、交通设施配套等实际建设成果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查看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综合评价阶段：对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分析，计算各项绩效指标得分，对比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行业标准等，评估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的绩效水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汉宁路）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对缓解桥北广场区域交通压力、提升城市道路通畅性和路网密度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表 3-1 2024 年度南大街道路（桥北广场 - 汉宁路）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0	100	100%
过程	100	100	100%
产出	100	100	100%
效益	100	100	100%
绩效评价得分：100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评价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90 分-80 分（含）为“良”，80 分-60 分（含）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00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立项批复情况。2016 年 11 月 29 日，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汉台区南大街（滨江路~汉宁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汉区发改投资〔2016〕237 号）》。

2.招投标情况。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委托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招标

公告，2017年1月16日在汉中市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投标、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18年7月16日签发中标通知书，2018年8月21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0月31日，计划总工期80日历天。

3.开竣工情况。监理工程师于2018年8月10日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同意开工。2019年12月13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五大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新建道路419米，北起汉宁路，南至滨江路，规划道路红线宽40米，地上建筑面积16790平方米；道路地下为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9898平方米；建设雨污管网、绿化及亮化等配套设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区域商业发展、土地增值等方面有明显带动作用，在缓解区域交通拥堵、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规划设计，精准对接城市发展需求

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充分结合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与交通专项规划，深入调研南大街区域的交通流量、周边用地功能及未来发展趋势，确保规划设计既满足当下交通通行需求，又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空间。例如，在道路断面设计时，

综合考虑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需求，合理设置车道宽度、人行道及绿化带，优化交通流线，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安全性，为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建设管理，保障工程质量与进度

建立严格的工程质量管控体系，施工单位落实全过程质量自检制度，监理单位严格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进行重点监督。同时，运用现代化的检测技术与设备，对道路基层、面层材料质量、压实度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进度管理方面，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采用倒排工期法，将任务细化到月、周、日，并通过定期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保障项目按时完工。

（三）注重多方协同，形成项目推进合力

构建由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周边居民及商户等多方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政府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政策、审批等问题；建设单位加强与施工、监理单位的沟通协作，确保施工过程顺利推进；通过召开居民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及时了解周边居民与商户的诉求，积极回应关切，争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理解与支持。例如，在道路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等，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营造和谐的建设环境。

（四）融入特色元素，提升城市文化内涵与形象

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充分挖掘汉中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元素融入道路景观设计。在人行道铺装、路灯造型、交通标识等细节处，融入汉中的历史文化符号与民俗特色，打造

具有地域辨识度的道路景观。同时，注重道路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通过绿化景观提升、沿街建筑风貌整治等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市民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